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公告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按期權代價轉讓認購股份（即99股股份，佔Fong's Projects已發行股本之9.9%）而言，Fong's Manufacturers向Possehl授出認沽期權，而Possehl向Fong's Manufacturers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Possehl通過向Fong's Manufacturers遞交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認沽期權，且本集團已與Possehl協定，認購股份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行使認沽期權進行買賣。本集團確認，已支付期權代價及有關轉讓之完成已於今天落實。

於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Fong's Project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發出。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